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34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王叔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8,759元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,965元（計算式：18,465元－500元＝17,96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66,1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 DD)	終止日* (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3,96 4	100/3/16	104/8/31	(4+169/366)	20%			57,078.26
	2	利息	63,96 4	104/9/1	114/7/22	(9+325/365)	15%			94,894.54
	3	利息	229,9 33	100/3/16	114/7/22	(14+129/365)	12.3 2%			406,600.16
	4	違約 金	229,9 33	100/4/17	100/10/1 3	(180/366)	1.23 2%	否		1,393.17
	5	違約 金	229,9 33	100/10/1 4	114/7/22	(13+282/365)	2.46 4%	否		78,029.36
	6	利息	172,2 59	100/3/16	114/7/22	(14+129/365)	11.6 6%			288,294.27
	7	違約 金	172,2 59	100/4/17	100/10/1 3	(180/366)	1.16 6%	否		987.81
	8	違約 金	172,2 59	100/10/1 4	114/7/22	(13+282/365)	2.33 2%	否		55,325.65
	小計									982,603.22000 00001
合計	1,448,759									